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鸣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生产铝合金、家电螺丝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34 号

中山市鸣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8J1GY77）：

报来的《中山市鸣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生产铝合金、家电螺丝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鸣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生产铝合金、家电螺丝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3-442000-04-05-680828，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旺街2号A4栋四楼和五楼（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区内，以下简称嘉顺产业园），用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以及家电螺丝的生产，年生产铝合金60万件、家电螺丝1000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

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540 吨/年）经嘉顺产业园内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共 729.76 吨/年，包括水洗废水 670.56 吨/年、纯水洗槽废水 43.2 吨/年、清洗废水 16 吨/年）依托嘉顺产业园内废水处理站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嘉顺产业园 A4 栋低浓度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气旋混动塔+除雾器+三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酸雾

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嘉顺产业园 A4 栋酸雾废气处理设施（10%碳酸钠和氢氧化钠溶液喷淋）处理后排放。抛光工序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经园区嘉顺产业园 A4 栋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或同等处理效率的滤芯/滤筒除尘）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厂区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工程、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除油废液、酸洗废液、中和废液、钝化废液、稳定废液、废油墨桶、废包装物、废电泳漆桶、含油墨废抹布、电泳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印版等危险废物在嘉顺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未验收投入使用前经项目自建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嘉顺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具备集中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理条件后依托嘉顺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暂存，由嘉顺产业园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标签纸、一般废包装物、研磨废渣收集后由园区统一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项目应通过落实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工程、做好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和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维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液态化学品原材料仓库和危废暂存仓进出口设置围堰、厂区出入口设置缓坡并配备消防沙袋、依托嘉顺产业园内容积为 1250 立方米的

事故应急池以及雨水收集管网和截断阀、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01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1 日

抄送：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